

商务部关于印发《沈阳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商资发〔2022〕208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中央台办，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体育总局、统计局、医保局、港澳办、银保监会、证监会、能源局、移民局、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文物局、中医药局、外汇局、药监局、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贸促会：

《沈阳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总体方案》及试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商务部

2022年12月29日

沈阳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

为全面有效推进沈阳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区域中心城市、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和历史文化名城等定位，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强化顶层设计。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统筹对内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科学规划开放路径，探索完善“产业+园区”开放模式，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聚焦重点领域。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围绕科技服务、专业服务、批发和零售服务、商务服务、教育服务、金融服务、健康医疗服务、电力等能源服务、电信

服务，以及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分类放宽准入限制，促进消除行政壁垒，完善监管体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升服务业国际竞争力和发展水平。

发挥比较优势。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融入东北全面振兴等发展战略，结合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依托区位和产业优势，在研发成果转化应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内陆国际物流体系建设等方面开展探索，培育创新发展内生动能、增强开放联动效应。

加强风险防范。在扩大开放的同时，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建立完善服务业相关产业发展统计监测和风险评估体系，不断提升保障产业安全的风险防控能力。

（三）发展目标。

经过3年试点，通过放宽市场准入、改革监管模式、优化市场环境，努力形成市场更加开放、制度更加规范、监管更加有效、环境更加优良的服务业扩大开放新格局，积累在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为国家全方位主动开放和服务业的开放创新发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推动服务业重点行业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1.充分竞争性服务业。科技服务领域：深化高等院校和

科研机构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通过开展试点，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赋能工程，建立知识产权金融联盟，规范探索银行、保险、券商、创投机构、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体系建设。促进科技保险及相关再保险业务发展，开展科创企业专利保险试点。探索对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创新人员培养激励、创新机制建设、成果转化、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创新绩效评价管理。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降低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成本。允许科研人员获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政策。创新非公企业职称单独评审新机制，与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分开评审，评审通过率相同。推进服务外包创新发展，提升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产业规模，积极发展研发、设计、维修、咨询、检验检测等业务类型。**专业服务领域：**允许具有国家认可的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建筑设计、规划等领域（不含法律服务）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按规定在沈阳市内提供专业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金融领域有法律法规明确的职业资格、从业年限、考试等特殊要求的，须符合相关要求）。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畅通技能人才与专

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互通互认。**批发和零售服务领域：**加快汽车流通服务开放创新，探索建立涵盖汽车销售、二手车交易、报废机动车回收相关服务功能的汽车流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促进探索汽车全生命周期管理。**商务服务领域：**支持在沈阳市设立并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鼓励外商及台港澳侨商在沈阳市投资建设、运营大型会展场馆设施。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展会和组展办展机构。支持会展企业通过收购、兼并、参股等形式走联合发展道路。

2.有限竞争性服务业。教育服务领域：支持在沈高校、高职院校及相关机构与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联合办学、学科共建、人才培养、项目研究等领域合作。支持职业院校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人才培养标准、专业课程和数字化教育资源，探索发展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应用国际合作模式，并负责对有关标准、课程、资源的审查。支持承揽海外大型工程的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探索国际教育提供模式，完善外籍人员子女入学机制，允许中小学按规定接收外籍人员子女入学。**金融服务领域：**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在符合现行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国际医疗保险结算。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支持金融企业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开发绿色信贷、

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相关金融工具。规范发展金融科技，争取央行数字人民币试点。支持国内外优秀金融科技企业在沈阳市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境外金融机构投资设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依法合规设立外商独资财务公司。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及其管理机构，推动融资租赁机构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参与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资本发起设立创投基金，积极落实对创投型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抵扣政策，探索发展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贷款等新模式。**健康医疗服务领域：**允许以中外共同捐资方式，按相关规定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设立国际医疗部。积极发展中医药领域服务业，支持辽宁中医药大学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促进中医药文化交流互鉴和海外传播。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推动手术机器人等智能医疗设备和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的研发与应用，支持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建设，培育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新业态。

3.自然垄断领域竞争性业务。电力等能源服务领域：支持民营企业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增量配电和售电业务。

支持民营企业自建符合相关政策的电力设施，促进园区、电能替代、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发展。优化碳排放监管管理办法，促进绿色低碳转型。**电信服务领域：**向外资开放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50%），吸引海外电信运营商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为沈阳市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在沈阳市取消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

（二）推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两业”融合发展。

4.完善“两业”融合发展工作基础。研提服务衍生制造、服务型制造及相关制造业企业服务业务的分类、核算标准，探索建立反映“两业”融合发展情况的统计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开展“两业”融合统计调查。鼓励融合发展领域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等主体参与相应行业应用标准制定。积极参与服务型制造国际标准体系制定，推动产品和服务认证等双多边国际互认工作。

5.创新“两业”融合发展路径。探索制造业企业分离发展科技研发、现代物流、贸易营销等现代服务业，为其他市场主体提供专门服务。试点期限内，对制造业企业独立出来的服务型制造子公司，在制造业企业自有用地上经营的，可适

用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现有建设用地过渡期支持政策以5年为限。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产业集聚区打造“智慧园区”，加强数字化手段在固废处理、物流监测和调度、能效管控等公共管理服务中的应用。以东软集团“两业”融合试点项目为依托，推动实现智能汽车产品制造与以车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应用。加快推进铁西区国家“两业”融合试点区域建设，围绕高端装备、汽车制造、工业互联网和枢纽物流等领域，探索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智能工厂建设、供应链协同和柔性化定制等“两业”融合新模式、新路径。优选培育一批服务水平高、带动性强的示范项目或平台申报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支持制造业企业从生产商向系统集成总承包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鼓励企业建设行业领先的远程运行维护服务平台。

6.营造“两业”融合发展良好环境。创新用地供给，在沈阳、辉山等国家级开发区和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内，实施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多种创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的用地模式，保障“两业”融合发展需求。探索“两业”融合金融产品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通过债券融资、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获得服务化转型所需的资金支持，降低

融资成本。加快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工程、标准化职业等技术人员培养,深入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证书)制度试点,建立沈阳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提供人才保障。

(三) 促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在重点园区和平台示范发展。

7.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文化出口基地、服务外包产业基地等为载体,促进外贸创新发展。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优化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在符合监管政策前提下,扩大《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商品进出口。支持沈阳综合保税区重点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展示、跨境电商和符合条件的保税业务。支持沈河区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 RCEP 成员国家开展文化、旅游合作交流。支持沈阳国际软件园等服务外包产业基地建设,鼓励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应用,促进服务贸易转型升级,打造数字服务出口集聚区。

8.以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和平金融街等为载体,促进金融业态创新。依托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和平金融街,集聚银行、证券、保险、期货等金融机构,引导其开展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持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依托浑南科技

城，集聚金融科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新兴金融业态，持续健全金融机构体系建设。

9.以国家级高新区、中外合作园区和相关创新平台等为载体，促进业态的跨界融合。支持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推进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中科院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创新研究院、国家机器人创新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促进发展先进材料、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数字文创等产业和业态；支持高新区建设浑南科技城，与全国重点实验室、研究型院校、新型研发机构、大企业创新中心等加强对接，布局创新机构和平台，提供科技金融、研发成果转移转化、新技术应用场景创新、新物种企业培育、检验检测认证、人才服务等公共服务。在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推进中德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海外离岸创新中心建设，促进两国产学研协同发展。支持浑南区依托启迪中韩科技园、万科中日产业园等开放载体，融入 RCEP 合作机制，推进与日韩健康医疗、生态环保、金融服务、商务消费、科技研发、工业设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合作；在启迪中韩科技园、万科中日产业园搭建科技孵化、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和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头部企业，推进软件开发、自动驾驶、车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数字文创等领域国际合作。培育建设沈阳设备仪器共享平台，重点建

设沈阳永安机床小镇共享制造服务平台、沈北科教融合园。

10.以商文旅融合消费相关试点、特色商业街区 and 城市商圈等为载体，培育创建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升级改造特色商业街区，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推动新建和改造社区基础类和品质类商业和公共服务项目，促进城市商圈升级。制定引进发展商业品牌首店政策，培育壮大首店经济。加快数字化赋能，探索智慧超市、智慧餐厅等新业态，引导商品市场提升智慧化水平。培育“夜魅盛京”夜经济、沈阳“老字号”等消费品牌，建设全国会展名城，推动文旅、体育、信息、康养、教育、绿色消费等新型消费融合创新发展。

11.以物流枢纽、分拨中心、场站建设等为依托，服务东北地区国际通道建设。加快建设生产服务型等国家物流枢纽，创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支持发展现代物流、特色物流。积极推动中欧班列（沈阳）场站信息化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开展“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根据沈阳市发展需要，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对外磋商扩大航权安排，支持中外航空企业在沈阳市充分利用航权，增开航线航班，加快提升沈阳市国际航运通达能力和服务品质。支持建设航空快递转运中心和区域性分拨中心，增加邮件快件进出口通道平台。加快建设多式联运中心，支持多式联运经营人建立综合服务平台，提供

社会化信息服务，加强海运、空运、陆运和铁路运输信息互联互通共享。

12.以区域合作机制、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为依托，促进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构建沈阳都市圈协同开放合作机制，协力提升对外贸易投资合作效能，协同联动国内重点区域招商引资，合作共建改革创新先行区、国际产业园区等开放平台。建立沈阳都市圈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探索支持沈阳科技服务等平台汇聚和整合都市圈内的科技资源，更好为广大科技型企业提供科技服务。

（四）优化服务业开放发展的体制机制。

13.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数字政务建设，拓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一码通城”深度和广度，深入推进“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高频便民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对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式管理，根据办理方式、办理地点、网办程度等要素分类，出台“秒批秒办”“掌上办”“承诺办”等特色清单。对办理程序简单的行政备案类事项实行秒批秒办，对跨地域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全国通办、跨省通办、都市圈通办、全市通办，对便民政务服务事项推行掌上办、就近办。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推行“一站式竣工投产”，

实施重大项目“定制化”审批服务。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升级，提高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便利化，实行经营范围标准化登记。

14.提升营商环境。研究出台《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健全营商法规体系。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提高诉讼便利度。建立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逐步实现国际商事诉讼、调解、仲裁“三位一体”规则衔接。积极参与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形成覆盖主要信用主体、关键信用信息类别的信用信息网络，完善“信用+监管”模式。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探索实行触发式监管、沙盒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沈阳知识产权法庭。

15.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定期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全力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新功能的推广应用，提升通关贸易便利化水平。依托人民币的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构建贸易金融区块链标准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物流及相关政务服务。扩大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商品和机构范围。实施沈阳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予以支持。

（五）加强服务业开放发展的要素保障。

16.优化人才保障。经充分评估论证并履行相关程序后，

在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基础上，设立重大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际研发机构专项、重大国际科技交流活动专项和境外专家年薪资助专项等，吸引境外高端科技人才来沈创新创业。加强人才服务，在合规前提下，为境外人才入出境及生活就业作出便利安排，并优化相关证件审发程序。在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的前提下，对拟在试点地区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境外企业外籍高管及其随行配偶和家属提供入出境和停居留便利。设立境外人才进境物品审批专用窗口、绿色通道，快速办理物品审批和通关手续，符合条件的“高精尖缺”外国人才，可享受人才签证、工作和居留许可等便利措施。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允许外籍人才在签证有效期内创新创业，享受与本地人才相应的同等待遇。

17.保障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积极培育服务业数字化新业态新模式，增加数字化应用场景供给。探索建立政务和社会数据资源市场交易规则，逐步形成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交易，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

18.防范金融风险。开展金融领域管理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风险跨境处置合作。加强对金融开放政策措施所涉业务数据的监测和运用，排查和防范风险。深化实施金融科技创

新监管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规范开展创新，强化属地监管职责，在有关重大金融风险处置研究、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方面开展深入探索，进一步落实中小银行风险化解和资本补充、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债务管理等方面工作要求，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要求，通过风险提示、风控指标计算、信息报送和信息披露等，加强对金融领域企业风险防控的指导服务。

三、组织实施

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目标任务，落实试点工作主体责任，构建精简高效、权责明晰的试点管理体制，加强人才培养和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建设，出台积极支持试点的政策措施，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确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沈阳市人民政府精心组织实施，把任务做实、工作做细，对于相关产业开放、审批权下放事项，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监管措施，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商务部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成效评估工作，指导落实试点任务，支持辽宁省总结成熟经验并及时组织推广。国务院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积极给予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试点需要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

部门规章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对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辽宁省人民政府和商务部及时进行梳理和研究，重大事项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沈阳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清单

表 1 推动服务业重点行业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类别		试点任务
充分竞争性服务业	科技服务领域	1. 深化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通过开展试点，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2. 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赋能工程，建立知识产权金融联盟，规范探索银行、保险、券商、创投机构、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体系建设。
		3. 促进科技保险及相关再保险业务发展，开展科创企业专利保险试点。
		4. 探索对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创新人员培养激励、创新机制建设、成果转化、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创新绩效评价管理。
		5.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降低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成本。
		6. 允许科研人员获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政策。
		7. 创新非公企业职称单独评审新机制，与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分开评审，评审通过率相同。
		8. 推进服务外包创新发展，提升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产业规模，积极发展研发、设计、维修、咨询、检验检测等业务类型。
	专业服务领域	9. 允许具有国家认可的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建筑设计、规划等领域（不含法律服务）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按规定在沈阳市内提供专业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金融领域有法律法规明确的职业资格、从业年限、考试等特殊要求的，须符合相关要求）。
		10. 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畅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互通互认。

类别		试点任务
充分竞争性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服务领域	11. 加快汽车流通服务开放创新，探索建立涵盖汽车销售、二手车交易、报废机动车回收相关服务功能的汽车流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促进探索汽车全生命周期管理。
	商务服务领域	12. 支持在沈阳市设立并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
		13. 鼓励外商及台港澳侨商在沈阳市投资建设、运营大型会展场馆设施。
		14. 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展会和组展办展机构。
		15. 支持会展企业通过收购、兼并、参股等形式走联合发展道路。
有限竞争性服务业	教育服务领域	16. 支持在沈高校、高职院校及相关机构与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联合办学、学科共建、人才培养、项目研究等领域合作。支持职业院校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人才培养标准、专业课程和数字化教育资源，探索发展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应用国际合作模式，并负责对有关标准、课程、资源的审查。
		17. 支持承揽海外大型工程的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建立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
		18. 探索国际教育提供模式，完善外籍人员子女入学机制，允许中小学按规定接收外籍人员子女入学。
	金融服务领域	19. 支持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在符合现行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国际医疗保险结算。
		20. 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支持金融企业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开发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相关金融工具。
		21. 规范发展金融科技，争取央行数字人民币试点。

类别		试点任务
有限 竞争 性 服 务 业	金融服 务领域	22. 支持国内外优秀金融科技企业在沈阳市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境外金融机构投资设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
		23. 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依法合规设立外商独资财务公司。
		24. 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及其管理机构，推动融资租赁机构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25. 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参与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
		26.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资本发起设立创投基金，积极落实对创投型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抵扣政策，探索发展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贷款等新模式。
	健康医 疗服 务 领 域	27. 允许以中外共同捐资方式，按相关规定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28. 允许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设立国际医疗部。
		29. 积极发展中医药领域服务业，支持辽宁中医药大学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促进中医药文化交流互鉴和海外传播。
		30. 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推动手术机器人等智能医疗设备和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的研发与应用，支持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建设，培育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新业态。

类别		试点任务
自然垄断领域竞争性业务	电力等能源服务领域	31. 支持民营企业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增量配电和售电业务。
		32. 支持民营企业自建符合相关政策的电力设施，促进园区、电能替代、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发展。
		33. 优化碳排放监管管理办法，促进绿色低碳转型。
	电信服务领域	34. 向外资开放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 50%），吸引海外电信运营商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为沈阳市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35. 在沈阳市取消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

表 2 推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两业”融合发展

类别	试点任务
完善“两业”融合发展工作基础	1. 研提服务衍生制造、服务型制造及相关制造业企业服务业务的分类、核算标准，探索建立反映“两业”融合发展情况的统计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开展“两业”融合统计调查。
	2. 鼓励融合发展领域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等主体参与相应行业应用标准制定。
	3. 积极参与服务型制造国际标准体系制定，推动产品和服务认证等双多边国际互认工作。
创新“两业”融合发展路径	4. 探索制造业企业分离发展科技研发、现代物流、贸易营销等现代服务业，为其他市场主体提供专门服务。试点期限内，对制造业企业独立出来的服务型制造子公司，在制造业企业自有土地上经营的，可适用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现有建设用地过渡期支持政策以 5 年为限。
	5. 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产业集聚区打造“智慧园区”，加强数字化手段在固废处理、物流监测和调度、能效管控等公共管理服务中的应用。
	6. 以东软集团“两业”融合试点项目为依托，推动实现智能汽车产品制造与以车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应用。
	7. 加快推进铁西区国家“两业”融合试点区域建设，围绕高端装备、汽车制造、工业互联网和枢纽物流等领域，探索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智能工厂建设、供应链协同和柔性化定制等“两业”融合新模式、新路径。优选培育一批服务水平高、带动性强的示范项目或平台申报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
8. 支持制造业企业从生产商向系统集成总承包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鼓励企业建设行业领先的远程运行维护服务平台。	

类别	试点任务
营造“两业”融合发展良好环境	9. 创新用地供给，在沈阳、辉山等国家级开发区和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内，实施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多种创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的用地模式，保障“两业”融合发展需求。
	10. 探索“两业”融合金融产品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通过债券融资、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获得服务化转型所需的资金支持，降低融资成本。
	11. 加快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工程、标准化职业等技术人员培养，深入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证书）制度试点，建立沈阳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提供人才保障。

表 3 促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在重点园区和平台示范发展

类别	试点任务
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文化出口基地、服务外包产业基地等为载体，促进外贸创新发展	1. 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优化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在符合监管政策前提下，扩大《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商品进出口。 2. 支持沈阳综合保税区重点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展示、跨境电商和符合条件的保税业务。 3. 支持沈河区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 RCEP 成员国家开展文化、旅游合作交流。 4. 支持沈阳国际软件园等服务外包产业基地建设，鼓励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应用，促进服务贸易转型升级，打造数字服务出口集聚区。
以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和平金融街等为载体，促进金融业态创新	5. 依托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和平金融街，集聚银行、证券、保险、期货等金融机构，引导其开展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持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6. 依托浑南科技城，集聚金融科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新兴金融业态，持续健全金融机构体系建设。
以国家级高新区、中外合作园区和相关创新平台等为载体，促进业态的跨界融合	7. 支持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推进材料科学国家研究中心、中科院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创新研究院、国家机器人创新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促进发展先进材料、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数字文创等产业和业态；支持高新区建设浑南科技城，与全国重点实验室、研究型院校、新型研发机构、大企业创新中心等加强对接，布局创新机构和平台，提供科技金融、研发成果转移转化、新技术应用场景创新、新物种企业培育、检验检测认证、人才服务等公共服务。 8. 在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推进中德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海外离岸创新中心建设，促进两国产学研协同发展。 9. 支持浑南区依托启迪中韩科技园、万科中日产业园等开放载体，融入 RCEP 合作机制，推进与日韩健康医疗、生态环保、金融服务、商务消费、科技研发、工业设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合作；在启迪中韩科技园、万科中日产业园搭建科技孵化、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和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头部企业，推进软件开发、自动驾驶、车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数字文创等领域国际合作。 10. 培育建设沈阳设备仪器共享平台，重点建设沈阳永安机床小镇共享制造服务平台、沈北科教融合园。

类别	试点任务
以商文旅融合消费相关试点、特色商业街区 and 城市商圈等为载体，培育创建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	11. 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
	12. 升级改造特色商业街区，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推动新建和改造社区基础类和品质类商业和公共服务项目，促进城市商圈升级。
	13. 制定引进发展商业品牌首店政策，培育壮大首店经济。加快数字化赋能，探索智慧超市、智慧餐厅等新业态，引导商品市场提升智慧化水平。
	14. 培育“夜魅盛京”夜经济、沈阳“老字号”等消费品牌，建设全国会展名城，推动文旅、体育、信息、康养、教育、绿色消费等新型消费融合创新发展。
以物流枢纽、分拨中心、场站建设等为依托，服务东北地区国际通道建设	15. 加快建设生产服务型等国家物流枢纽，创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支持发展现代物流、特色物流。
	16. 积极推动中欧班列（沈阳）场站信息化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
	17. 创新开展“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根据沈阳市发展需要，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对外磋商扩大航权安排，支持中外航空企业在沈阳市充分利用航权，增开航线航班，加快提升沈阳市国际航运通达能力和服务品质。
	18. 支持建设航空快递转运中心和区域性分拨中心，增加邮件快件进出口通道平台。
19. 加快建设多式联运中心，支持多式联运经营人建立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社会化信息服务，加强海运、空运、陆运和铁路运输信息互联共享。	
以区域合作机制、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为依托，促进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	20. 构建沈阳都市圈协同开放合作机制，协力提升对外贸易投资合作效能，协同联动国内重点区域招商引资，合作共建改革创新先行区、国际产业园区等开放平台。
	21. 建立沈阳都市圈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探索支持沈阳科技服务等平台汇聚和整合都市圈内的科技资源，更好为广大科技型企业提供科技服务。

表 4 优化服务业开放发展的体制机制

类别	试点任务
深化放管服改革	1. 推进数字政务建设，拓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一码通城”深度和广度，深入推进“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高频便民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
	2. 对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式管理，根据办理方式、办理地点、网办程度等要素分类，出台“秒批秒办”“掌上办”“承诺办”等特色清单。
	3. 对办理程序简单的行政备案类事项实行秒批秒办，对跨地域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全国通办、跨省通办、都市圈通办、全市通办，对便民政务服务事项推行掌上办、就近办。
	4. 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推行“一站式竣工投产”，实施重大项目“定制化”审批服务。
	5. 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升级，提高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便利化，实行经营范围标准化登记。
提升营商环境	6. 研究出台《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健全营商法规体系。
	7. 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提高诉讼便利度。建立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逐步实现国际商事诉讼、调解、仲裁“三位一体”规则衔接。
	8. 积极参与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
	9.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形成覆盖主要信用主体、关键信用信息类别的信用信息网络，完善“信用+监管”模式。
	10. 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探索实行触发式监管、沙盒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
	11.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沈阳知识产权法庭。
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12. 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定期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
	13. 全力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新功能的推广应用，提升通关贸易便利化水平。
	14. 依托人民银行的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构建贸易金融区块链标准体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物流及相关政务服务。
	15. 扩大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商品和机构范围。
	16. 实施沈阳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予以支持。

表 5 加强服务业开放发展的要素保障

类别	试点任务
优化人才保障	1. 经充分评估论证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在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基础上，设立重大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际研发机构专项、重大国际科技交流活动专项和境外专家年薪资助专项等，吸引境外高端科技人才来沈创新创业。
	2. 加强人才服务，在合规前提下，为境外人才出入境及生活就业作出便利安排，并优化相关证件签发程序。
	3. 在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的前提下，对拟在试点地区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境外企业外籍高管及其随行配偶和家属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
	4. 设立境外人才进境物品审批专用窗口、绿色通道，快速办理物品审批和通关手续，符合条件的“高精尖缺”外国人才，可享受人才签证、工作和居留许可等便利措施。
	5. 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允许外籍人才在签证有效期内创新创业，享受与本地人才相应的同等待遇。
保障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6. 积极培育服务业数字化新业态新模式，增加数字化应用场景供给。
	7. 探索建立政务和社会数据资源市场交易规则，逐步形成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
	8. 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交易，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
防控金融风险	9. 开展金融领域管理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风险跨境处置合作。
	10. 加强对金融开放政策措施所涉业务数据的监测和运用，排查和防范风险。
	11. 深化实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规范开展创新，强化属地监管职责，在有关重大金融风险处置研究、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方面开展深入探索，进一步落实中小银行风险化解和资本补充、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债务管理等方面工作要求，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12. 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要求，通过风险提示、风控指标计算、信息报送和信息披露等，加强对金融领域企业风险防控的指导服务。